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任博

楊健行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薛任博與楊健行係鄰居，二人素處不睦，雙方於民國112年2月28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巷00號旁巷口，因細故發生爭執。被告薛任博持防狼噴霧噴向空中，被告楊健行見狀則持高爾夫球桿揮舞，雙方隨即發生拉扯，被告薛任博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揭得共聞共見之場所，以「幹你祖母」言詞侮辱被告楊健行，足以貶損楊健行之人格評價；嗣被告薛任博、被告楊健行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被告薛任博徒手夾住告訴人楊健行之頭部並壓倒在地，被告楊健行則徒手回擊告訴人薛任博，致告訴人薛任博受有左小腿傷約8x8公分及右膝傷約0.8x0.7公分多處挫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楊健行則受有左前額擦傷、雙膝擦挫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右手肘與右手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薛任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罪嫌；被告楊健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薛
03 任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
04 公然侮辱罪等罪嫌，被告楊健行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05 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、同法第314條之規定均須
06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2人已成立調解並分別具狀撤
07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參，
08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毓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